附件4：

湖南省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

编号： 乡镇（街道） 〔202 〕林协字 号

甲方： 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

乙方： 　手机号码：

为加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保护，明确双方管护职责和权利，根据《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管护范围

甲方将 村共计 个小班 亩森林湿地等资源委托给乙方管护。四至界限为东至： ，南至 ，西至 ，北至 。

二、甲方职责与权利

1、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、面积、四至界限，明确管护要求，传达国家有关森林湿地等资源管护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2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劳务报酬，标准为\_\_\_\_元/月（季）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考核补助。

3、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、培训、监督和日常考核，并协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

4、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管护职责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；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提请财政部门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管护劳务报酬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解除管护劳务协议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三、乙方职责与权利

1、学习和宣传国家有关林业草原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2、对管护区森林、湿地等进行巡护，掌握管护区资源情况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、珍稀动物要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3、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或湿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滥放牧等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沙化土地资源行为，依法制止，及时报告。

4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。做好巡护森林、鸣锣预警、及时发现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等工作；看好山头，看好地头，看好坟头，看好路口，看好特殊人群；协助管理野外火源，协助查处违规用火和火灾案件，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，及时报告，对于轻微火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。

5、对管护区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（特别是马尾松毛虫和枯死松木情况）及时上报。

6、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各种破坏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林业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7、阻止牲畜进入管护责任区毁坏林木及幼林。

8、及时报告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冰雪灾害等对森林湿地等资源的危害情况。

9、如实记录巡护日志。记载日期、天气、巡护路线（小地名）、巡护中发现的乱捕滥伐、火灾、有害生物危害、放牧等情况（隐患）及报告、处置情况。

10、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0天。

11、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。

12、接受甲方、上级主管部门和村两委对管护的指导、培训、监督和考核。

13、依据本协议获得管护劳务报酬和年度绩效考核补助。

四、其它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，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。协议期内，国家政策发生变化，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方各一份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、村两委各一份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4、乙方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解除管护劳务协议的，须提前15天书面告知管护劳务协议签订单位；因存在《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情形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并告知乙方。

甲 方： （公章） 乙 方： （签名并盖章）

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 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